

观点

电影产业「窗口期」要变成「黄金期」

覃皓珺

2020年,通过合理实施疫情防控、稳步复苏电影产业,我国电影市场消费需求率先恢复,成为世界电影产业眼中诱人的“蛋糕”。

然而,自2021年春节档假期七天总票房超78亿元的火爆后,我国电影市场开始显著“降温”。

对票房数据的回落,分析起来无外乎两点。一是档期局限。节庆“热档期”之后,电影宣发力度减弱,观众观影热情减退,票房进入传统的“冷档期”,数据自然会下降。二是好片不多。受疫情影响,电影产品后续储备不足,《你好,李焕英》等作品热度退去后,能进一步刺激市场、实现票房接力的佳作还未出现。尽管如此,相较于海外市场仍未摆脱疫情影响的窘境,中国电影产业仍处于大有希望的“窗口期”,如何将其变成“黄金期”,是各方需要关注的重大课题。

答案,无疑又回到了电影产品本身。品质过硬的电影内容,始终是最为核心的要素。现实地看,在每个档期甚至每个月份都有票房和口碑俱佳的优质电影,当下较难实现。一些具有巨大票房竞争力的大制作影片,往往会等待更好的时机投放。目前,国内电影产业的生产力和平均品质,跟不上银幕增长的速度,也跟不上观众日益提升的观影需求。庞大的中国票房市场缺乏优质国产电影跟进,不仅是对市场潜力的浪费,错过的“窗口期”更难以弥补。

面临大局中的机遇,既要有“瞅得准”的好眼光,更需要“握得住”的硬实力。我国电影产业供需两旺、良性循环的基础坚实有力,应进一步减少对档期的依赖,培养观众日常观影的习惯,通过更多优质作品谋求更好发展,持续释放市场红利。这不仅要求从业者在创作端持续投入和不断精进,还需要进一步令市场主体与国产电影产业发展进度相适应。同时,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都要有深谋远虑的远景布局和优质持久的产品输出。

放眼国际,中国电影产业应当把握时机,借势而为。中国电影从票房“大市场”到电影“大片场”,还有不小的距离。创下中国票房最高纪录的国产电影《战狼2》,海外票房并不尽如人意。而即便在“冷档期”,如《阿凡达》等经典海外进口电影择机复映,其多年后仍旧具有巨大的票房号召力的原因,值得中国电影人思考。在保持和扩大电影票房市场本土优势的前提下,如何增强中国电影的国际竞争力,也是打造“黄金期”必然要面对的问题。可以利用票房吸引力和产业规模集聚效应,通过从海外引入相关优质人才,或通过合拍、合资等形式,打造世界级影响力的高品质精品,进一步扩充我国的整体电影工业实力,在竞争中彼此激励和成长。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不断提升、文化市场繁荣发展,中国电影票房总体量实现可观增长,如何进一步激发产业潜能、用好票房红利、把握疫情带来的电影产业“窗口期”,在转危为机的同时,将“最大票仓”的优势继续保持,打造属于中国电影产业的“黄金期”,仍需更多求真务实的创新实践。

中国债券为什么“这么香”

本报记者 陈果静

外资连续27个月增持——

中央结算公司近期发布的2月份债券托管量数据显示,2月境外机构的人民币债券托管面额达到31524.69亿元,较今年1月环比增加956.94亿元。至此,境外机构已经连续27个月增持中国债券。

从外资增持的债券品种来看,利率债仍然最受青睐。数据显示,2月境外机构在中债登国债托管量增加618亿元,持有国债占国债托管量的比重升至10.62%。另外2月末境外机构持有政策性银行债余额为9870亿元,当月增持300亿元。2月境外机构投资的债券中,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合计占比超80%。

中美利差被市场认为是外资增持中国债券动力较强的原因之一,但今年以来,这一关键因素有所变化。

近期,全球范围内疫情形势出现好转迹象,加上疫苗接种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推进,这导致市场对经济复苏的预期加强,通胀预期快速升温。在此背景下,市场通胀预期抬头,美国长期国债收益率迅速走升。3月19日,10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大幅攀升8.9个基点,创下近14个月高点,盘中一度突破1.75%。2年期国债收益率上涨3个基点至0.159%,30年期国债收益率上涨3.8个基点至2.476%,创2019年7月以来的最高水平。1月下旬起,英、德等发达经济体的长期国债收益率均显著上行。

随着美国国债收益率大幅攀升,中美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利差今年以来持续收窄,利差已由年初的超过200个基点,缩窄至175个基点左右。

从今年前两个月的数据来看,虽然中美利差有所缩窄,但目前并未对外资增持行为产生明显影响。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近期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2月底,以法人为统计口径,471家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结算代理模式进入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本月新增1家;641家境外机构投资者通

过债券通模式入市,本月新增5家。

中金固收分析师认为,考虑到今年2月有春节假期因素,境外机构单月的增持量已经非常可观。这也显示出,尽管2月美债收益率大幅回升,导致中美利差收窄,但未妨碍外资积极增配中国债券。

“中国债市正成为全球避风港。”中金固收分析师认为,中国债市与海外债市的相关性很低,相对价值仍较高。在美债债券收益率快速回升且带动全球金融市场估值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中国债市的避风港属性增强,这是海外央行与主权基金等机构持续加仓中国债券的重要原因。

《2020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显示,2020年,境外资金流入我国债券市场超过1万亿元,60%以上是境外央行的长期资金。

“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于中国债券的兴趣会继续加大。”景顺亚太区(日本除外)全球市场策略师赵耀庭认为,在亚洲地区,无论是政府债券还是企业债券的收益率均基本保持稳定,且中国的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与美国的相比,仍有大约175个基点的利差。此外,中国的核心通胀涨幅有限。未来境外投资者对中国债券的兴趣仍高涨。

还有分析认为,人民币债券的收益率较高也是其吸引力的重要来源。人民币债券的收益率高于债券价格波动提供了一定的缓冲,这也是境外机构未来仍将投资中国债券的重要原因。

中国债券有望于近期纳入全球三大主流债券指数之一的富时世界国债指数(WGBI),若成功纳入,中国债市将迎来更多增量资金。市场各方目前均对此表示乐观。预计,富时罗素将从2021年10月开始纳指,并将在12个月内完成。据市场估算,完全纳入WGBI将为中国债券市场引入约1500亿美元指数追踪资金。



北京金融法院正式成立

本报北京3月19日讯(记者李万祥)3月18日,备受关注的北京金融法院正式成立。新设的北京金融法院专门管辖北京市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金融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

目前,在京注册的法人金融机构达到832家,金融发展和创新引发大量疑难、复杂、新类型金融纠纷进入诉讼领域。设立北京金融法院,是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建设和首都法治

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安凤德表示,设立北京金融法院,对金融案件进行集中管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金融审判资源配置,提升金融案件审判的专业化水平,促进法律适用统一,不断完善金融治理和监管制度体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北京金融法院体现了“高起点高标准”建设的特点,按照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单独设置,除设立立案庭,审判一、二、三庭,执行局等7个内设机构外,信息中心司

法大数据平台、5G融法庭等硬件配置也很亮眼。据北京金融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蔡慧永介绍,法院首批配备25名法官,平均年龄41.7岁,博士11名、硕士13名,平均办案年限超过12年,68%的法官被评为各类专家型人才。为了适应金融案件以往诉讼参与人较多的特点,北京金融法院还设置了专门服务中小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的“中小投资者、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站”。

据了解,根据《北京法院网上立案工作办法》,金融商事案件、执行实施案件可以通过登录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或北京移动微法院的网上立案系统进行网上立案,当事人足不出户就可以完成立案。同时,凡是通过网上方式立案的案件,当事人在后续审理执行过程中,都不需要重复向法院提交纸质版起诉材料,真正实现全流程网上办案,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今年1月1日至3月17日,共有30家公募基金公司累计自购基金52次,自购基金产品52只,自购金额合计5.7亿元,其中,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约有4.8亿元。按照基金公司看,工银瑞信基金、天弘基金、富国基金自购基金出手最“阔绰”,分别花费8000万元、6000万元、6000万元申购自家基金产品。

基金自购,即公募基金公司申购自家基金的行为。盈米基金投顾平台且慢投资研究部门总监赵玉斌介绍,自购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基金公司出于对市场的信心,借自购基金来稳定大额赎回带来的负面情绪;二是基金公司的一种自我营销手段,以表达对自家产品前景看好;三是发起式基金等特定类型基金必须履行的合同义务,例如,成立一只发起式基金一般需要由基金经理自购不少于1000万元,并锁定3年。

基金自身如何看待“自购”行为?永赢基金权益投资总监李永兴认为,选择自购旗下的部分新发基金,主要出于公司对基金资管能力的信心。近期A股市场出现较大幅度回调,但市场关注的风险基本来自两方面:一是货币政策收紧的风险;二是基金持仓相对“扎堆”的风险。虽然货币政策收紧的风险以及利率上升导致“高估值行业”估值回落的风险仍不能完全消除,但宏观政策未出现“急转弯”,市场不大可能大幅波动。

自2月份以后,A股市场风险开始释放,尤其是部分基金重仓股出现比较明显的回调,导致部分公募基金净值大幅回撤。Wind资讯统计显示,具备可比数据的6000余只公募基金近1个月平均亏损6.10%,其中,580余只主动股票型基金同期平均亏损14%以上,2000余只混合型基金同期平均亏损10.22%。

华泰基金金融产品部总监陈东认为,基金公司启动大规模自购,主要是向市场释放积极信号,与持有人共同承担风险,减少投资者对于市场短期波动的关注,更着眼于经济复苏和增长带来的长期回报。同时,基金公司自购也体现对后市和投研团队有信心。从历年看,基金公司集体自购,多数出现在市场风险情绪较低时,估值水平也较具吸引力,此时往往是以较低的价格储备“弹药”的机会。

Wind资讯统计显示,此次基金自购潮中,基金公司选择自购的基金是以A类份额为主,C类份额相对较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差距主要在于收费方式上。A类份额往往在买入和卖出时收费,C类份额在买入和持有定期限卖出(比如持有7天或30天以上)时不收费,但按年收取销售服务费(一般在0.25%至1.5%之间)。当持有期限较长时,选择A类份额成本更低;反之,选择C类份额可能更划算。

格上理财首席策略师张婷认为,选择A类份额基金自购的情形较多,显示出基金公司长期持有的坚定信心。

普通投资者如何看待基金自购行为?赵玉斌表示,若把基金公司的自购行为看成独立的投资人,这些单个投资人的行为不会影响市场。投资人可参考基金公司决定是否自购,但主要还要遵循自己的投资逻辑决策。对普通投资者来说,若有基金公司大仓位自购,反映出基金公司对于该基金的自信,这时投资人可多留点心思去研究基金产品和基金经理,但是否买基金应尽量量力而行,基金公司自购只能作为参考。

张婷表示,由于基金自购的规模相对不大,对市场难以形成较大的影响,更多是作为一种增强信心的方式,以促进基金的销售以及降低产品规模的赎回。实际上自购并不代表着基金业绩一定比其他基金要好,未采取自购措施的基金业绩不一定差,仍要聚焦基金经理的赎回。实际上自购并不代表着基金业绩一定比其他基金要好,未采取自购措施的基金业绩不一定差,仍要聚焦基金经理的赎回。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表示,此时多家基金公司选择自购还有应对赎回压力的考虑。近期,由于前期涨幅较大的基金重仓股出现回调,带来众多基金净值缩水,从而部分基金大幅赎回,试图锁定投资尚有的部分盈利。基金公司自购是应对市场非常规赎回的有效手段。在资本市场上涨的预期下,基金公司自购也能给公司带来超额盈利。

田利辉表示,基金自购能防止基金被动减仓,利好坚持投资的现有基金。短期看,基金自购可为基金公司应一时过度赎回之困。长期来看,倘若预期正确,基金自购有望给公司发展带来超常规盈利,但若预期失效,也会影响公司盈利情况。



3月18日,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施工人员正在对东吴变电站设备和线路进行检修作业,保障迎峰度夏期间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东吴变电站是国内电压等级最高、变电容量最大交流特高压变电站的1000千伏特高压变电站。该工程作为皖电东送和西电东送的重要枢纽,可有效减少江苏地区煤炭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史俊摄(中经视觉)

中国人民银行近日提醒公众——

谨防假借“数字人民币”名义诈骗

本报记者 陈果静

自深圳、苏州、上海、北京、成都等城市试点数字人民币以来,数字人民币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在成为热点话题的同时,数字人民币也被不法分子盯上了。各种假借数字人民币名义诈骗的手段花样翻新。不法分子利用部分普通市民对数字人民币缺乏了解、想积极参与的心态,打着“数字人民币”的旗号进行诈骗,造成民众信息泄露和财产损失。3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其官方微博公号提醒公众,提高风险意识,不轻信、不盲信、不跟风,防范利益受损。

记者了解到,近期犯罪分子利用数字人民币实施诈骗主要有3种手段:第一种是假推广,即假借数字人民币推广之名,开展传销诈骗活动。不法分子建立所谓“数字货币DCEP学习群”,在微信群里宣传数字货币由“商业银行和私人机构同时进行推广”,私人机构“有多层推广收益”,使用其提供的“E-CNY”收款码就可以参与推广。不法分子还在群内鼓动大家向朋友和其他商家推广,声称只要推广成功,就可以获得“两层收益”。此外,不法分子还通过盗用数字人民币试点活动

中的官方素材,甚至编造新闻稿、假会议场景等,把真假信息混在一起迷惑消费者,最后在骗取消费者的资金后跑路。

第二种是假理财,即不法分子冒用数字人民币名义在资产平台开展交易活动。近期,有个别机构冒用人民银行名义,将相关数字产品冠以“DC/EP”或“DCEP”在数字资产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中国人民银行提醒,目前网传所谓个别机构冒用人民银行名义推出“DC/EP”或“DCEP”在资产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的行为,可能涉及诈骗和传销,请广大公众注意识别和防范。

第三种是假短信,通过发送假冒数字人民币活动链接进行诈骗。2月12日,江苏省苏州市留园派出所就接到因点击假冒数字人民币活动链接被骗1万元的报警。当地民警了解到,2月11日,符先生在微信朋友圈看到数字人民币试点发行预约信息登记活动,当时并没有登记参加。没想到第二天,符先生的手机收到了一条“数字人民币预约登记”的短信,还附带了一个网址。符先生信以为真,点开了网址。随后,按照系统提示,符

先生将1万元转入了所谓“登记”的银行卡内。事后,冷静下来的符先生才感到事有蹊跷,随即查看银行卡余额,发现卡内1万元已被转走,这才连忙报了警。

那么,广大消费者该如何防范此类骗局?中国人民银行提示,消费者应牢记这5点:一是数字人民币处于试点阶段,除数字人民币官方活动中中签通知的链接外,不要相信和下载安装其他来源所谓的“数字人民币APP”;二是数字人民币不会在数字人民币APP及银行APP之外要求消费者提供注册账号、密码、支付密码等认证信息;三是数字人民币是法定货币,与纸币和硬币等价。无论何时何地,提到用数字人民币获利、返现、参与“数字人民币交易所”交易均为欺诈;四是警惕仿冒应用程序和仿冒银行信息,不要访问或回复仿冒网站、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避免感染病毒或泄露信息;五是任何人、任何机构与任何组织无权知道消费者的密码,消费者可拒绝任何企图索取数字人民币APP登录和交易密码的要求,并谨防不法分子冒充银行和公安机关工作人员骗取密码。

基金自购有助提振市场信心

本报记者 周琳 马春阳